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荏家續  
電話：02-7736-5626  
電子信箱：jus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099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裁罰基準 (A09000000E\_11021009997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：因應春節及新學期開學日將至，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，請向教職員工生（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）及其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呼籲勿違規攜帶、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，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(110)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，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自107年8月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迄今，全球疫情未見緩和，109年仍有新增希臘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印度及德國等國爆發疫情。
  - (二)109年入境旅客人數雖受全球COVID-19疫情影響大減，惟郵包及快遞貨物查獲違規動物檢疫物案件數則無明顯下降，各邊境管制單位除已規劃春節之加強把關措施，並將持續加強查驗郵包及快遞貨物，避免違規動物檢疫物進入國內。
  - (三)提醒民眾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，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

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稱防檢局)收取，或就近親(寄)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
二、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之1規定及防檢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裁罰基準(如附件)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者處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旅客如自3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者第1次處新臺幣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罰鍰；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三、請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如課程、宣導活動、網站、夜間補校、成人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，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(一)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
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(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)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四、本案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